財團法人教會(或基金會)辦理「變動登記」應備書表件

1. 相關法令
2. 民法第32條、第61條
3.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 (一)董事(監察人)變更：

 1.申請書正本1份：

 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(董事長)提出。

 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印鑑。

 2.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、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、紀錄簽章及簽到簿。(格式參考設立登記章節第130頁)

 3.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 4.原董事(監察人)名冊影本5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 5.原董事(監察人)辭職書正本1份影本4份：倘遇任期屆滿者，免備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辭職補選者，請具備辭職書並載明辭職生效日期。

 6.願任董事(監察人)同意書正本5份：若屬任期屆滿改選者，全體董事(監察人)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，或一董事(監察人)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同意書。

 7.董事(監察人)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5份及職務許可函影本5份：

 (1)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 (2)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名冊應備註載明補選繼任者及繼任日期起訖年月日。

 (3)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改選者，請具備全部董事（監察人）身分證明；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身分證明。

 (4)董事（監察人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；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 (5)董事（監察人）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，應具備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（監察人）職務之許可函影本5份。

 8、 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。

 9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 (二)申請財產(總)清冊(總額)變更：

 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 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 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 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簿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簿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 3、原財產清冊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4、新財產清冊正本5份：

 (1)依國有財產法讓售取得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依法令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者，應予註明「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」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5、減少清冊正本5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：

(1)因處分（含拆除）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、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，請具備主管機關備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 (2)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者，請具備徵收相關證明文件。

 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 6、增加清冊正本5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：

 (1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；增加財產屬現金（存款）者，請具備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；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請具備最新所有權證明。

 (2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，且以公告土地現值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申報價值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稅籍證明；以買賣價金及市價申報價者，請具備買賣契約及市價證明（價值達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請具備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1份；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請具備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1份［共2份］）。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以受贈時市價或購買成本申報價值。

 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 7、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8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 (三)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：

 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 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 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 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 3、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5份：
未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（例如：變更主事務所），免附；其餘請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經法院（民事庭）裁定確定准予變更。

 4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 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 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 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6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(四)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：

 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 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 (2)請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 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原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 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 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新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 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

 理由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 4、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。

 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6、原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影本5份：

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7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 （五）申請主（分）事務所變更：

 1、申請書正本1份：

 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 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 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 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5份：

 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 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 4、原捐助章程影本5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 5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　函

 主事務所：

 聯絡人：

 聯絡電話：

 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號

主　旨：為申請變更……，請惠予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1. 復貴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號函。
2. 隨函具備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……5份。

（二）……5份。

 （三）……。

正本：高雄市○○區公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○○○

董事長 ○ ○ ○（簽章）（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）

辭職書

本人○○○現任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任期原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因……，爰予辭任，並自○年○月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（監察人）一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○○○

辭任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願任董事（監察人）同意書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任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此致財團法人○○○立同意書人：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本 人 簽 名 |
| 董事長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董事 | ○○○ |  |
| 監察人 | ○○○ |  |
| 監察人 | ○○○ |  |
| 監察人 | ○○○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 造 報 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任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董事、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| 戶籍住址（或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） | 電話 | 備註 |
| 董事長 |  |  | 否 |  |  |  |
| 董事 |  |  | 否 |  |  | 公務員 |
| 董事 |  |  | 與董事○○○為○關係（○親等親屬） |  |  |  |
| 董事 |  |  | 與董事○○○為○關係（○親等親屬） |  |  |  |
| 董事 |  |  | 否 |  |  |  |
| 董事 |  |  | 否 |  |  |  |
| 監察人 |  |  | 否 |  |  |  |
| 監察人 |  |  | 否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圖記及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 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○○○法人圖記：（如下）1公分5.6公分8.2公分財團法人○教○○○基金會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：○○○ | 簽名式 | 印鑑式 |
| 董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監察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 |

1. 財產總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財產總清冊　 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財產類別 | 總 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備註 |
| 不動產 |  |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|
| 現金 |  |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|
| 有價證券 |  |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 |
| 總計 |  |  |

1. 不動產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不動產清冊　 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土地或建物 |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所有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現金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現金清冊 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名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
1. 有價證券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有價證券清冊 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有價證券名稱 | 股數（股） | 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
1. 減少不動產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不動產清冊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減少土地或建物 | 減少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減少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減少權利範圍 | 減少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 |
|  |  |  |  |  |  | 尚未列入財產清冊 | 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減少現金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現金清冊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減少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原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名稱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1. 減少有價證券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有價證券名稱 | 減少股數（股） | 減少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原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**增加清冊**

1. 增加不動產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增加土地或建物 | 增加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 | 增加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增加權利範圍 | 增加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增加現金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現金清冊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增加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存款銀行及帳號 | 帳戶名稱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增價有價證券清冊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造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編號 | 增加有價證券名稱 | 增加股數（股） | 增加價值（新臺幣元） | 新財產清冊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 **新捐助章程**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捐助章程 **捐助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訂定** **○地方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裁定確定變更** |
| 第○條（名稱）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 |
| 第○條（目的、宗旨）本法人本於信仰○之精神，以傳布○教……教義為目的、宗旨，主要辦理傳教事業，次以興辦……事業。 |
| 第○條（業務項目）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、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項目：一、……。二、……。三、……。 |
| 第○條……。 |

 **章程對照表**

| 財團法人○○○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|
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修正理由 |
| 第○條（名稱）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教○○○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 | 第○條（名稱）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 | 因……，爰變更本法人名稱為……。 |
| 第○條（主事務所）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 | 第○條（主事務所）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 | 因……，爰變更本法人主事務所為……。 |